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MB07971014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340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赛

联系电话：13460495795

乙方（供方）：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MCYY6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27号C座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联系人：张晓宁

联系电话：13353668884

项目名称：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排球训练基地采购项目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0]，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详情

1.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 税价)	小计 (含 税价)
1	风管式多联机	RFUM160HX-D	24	台	6100	146400
2	多联机室外机	RFC1910HX-K	2	台	98600	197200
3	线控器	RC-86HX	24	个	280	6720
4	智能控制	云服务模块	2	套	3000	6000
5	分歧管	22T、33T、72T、73T	22	个	180	3960
6	空调冷媒铜管	φ 22. 22	170	m	238	40460
7	空调冷媒铜管	φ 44. 50	170	m	463	78710
8	空调冷媒铜管	φ 9. 53	72	m	99	7128
9	空调冷媒铜管	φ 15. 88	72	m	179	12888
10	空调橡塑保温	国标 B1 级	10	m ³	3600	36000
11	空调冷凝水管	De25	20	m	10	200
12	空调冷凝水管	De32	220	m	15	3300
13	冷凝水管保温	国标 B1 级	1	m ³	2000	2000
14	辅材	/	1	项	50000	50000
15	电源线	YJA3*35+2*16	284	m	185	52540
16	电源线	ZR-BV-2. 5	320	m	6. 5	2080
17	冷媒	R410a	2	项	1500	3000
18	人工费	/	1	项	38400	38400
合计: 686986. 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上述价格均为商品和服务的全部价款, 含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乙方交付的所有辅材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项目安装施工要求, 具体辅材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对货物进行签收，仅代表对货物数量、外观及表面状况的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规格、型号、内在质量及性能的认可。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因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的责任，不受任何异议期的限制，亦不因甲方的签收或最终验收而免除。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交货安排

1. 交货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所订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如需安装）。

2. 交货费用：运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全过程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确保其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操作证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安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因乙方安装施工造成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场地损坏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修复或赔偿。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随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装记录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随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正，验收申请提交时间自乙方补正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成立 3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需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检测报告为甲方付款依据；无需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凭证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发现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日内进行更换、修理或补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修理或补供期间视为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若乙方逾期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货物提供 2 年的质保服务。

2. 非质保范围：因甲方违反货物说明书要求，或货物到场后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乙方主张甲方违反货物说明书要求使用的，应当承担举证责

任，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不得拒绝承担质保责任。

3. 响应时间：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的通知后，应该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若货物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功能完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维修时间可适当延长。

(2)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或维修后货物在七日内再次出现同一故障或经过 2 次维修仍无法解决故障的或乙方无法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不足以覆盖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差额。

(3) 因乙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如因设备导致无法使用、运营、造成第三人受伤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范围不受维修费用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采购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走完公对公转账报销手续，一次性付清；

3、若本项目被政府审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局、财政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列为审计对象并要求进行审计的，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为准。若审计结论核

减本合同价款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审计结论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审计报告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及配套服务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7 日内不能交货，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交货物型号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并完成安装后，1 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换货后，重新安装调试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同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进场安装，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组成：

- （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双方确认技术规范 and 报价单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份数：本合同共七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无效，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一方按本条款约定通知变更后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通知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送达的：收件人签收之日；(2) 快递或挂号信邮寄的：签收之日；收件人拒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以投递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3) 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作为双方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包括仲裁、诉讼等）阶段。

甲方：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宾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世涛

2024年7月24日

密封